

內部文件

CSB/PSW/1(non)表格 (9/2015)

在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註1}

(有關人員在填寫本通知表格前，應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
有關人員須坦誠地填報本表格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致^{註2}： _____

現特通知，本人將從事以下獲一律批准所涵蓋在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的無薪外間工作：

(A)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任職政府最後
(中文及英文)： _____ 職位及職級：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開始退休前假期(如適用))： _____

離開政府日期(退休前假期屆滿(如適用))： _____

(B) 外間工作詳情

機構名稱：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機構性質： 慈善／學術／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機構主要業務： _____

職位： _____ 開始從事工作日期： _____

主要職務：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註1： 指定非商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所有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約束的公務員，一律獲准在以上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

註2： 有關人員必須在從事有關無薪外間工作至少兩星期前提交這份通知表格。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應將填妥的通知表格送交有關當局。

註3： 使用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a)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離開政府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或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 (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處理本通知；
 - (i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本通知核實資料；以及
 - (iii)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有關人員。
- (b) 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a)(i)和(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 (ii) 為上文第(a)(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以及
 - (iii) 為上文第(a)(iii)段所述目的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d) 有關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有關人員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當局提出要求。